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公司股东李俊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公司股东李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70,9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拟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1%）。

公司于近日收到李俊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获悉李俊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将不再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取得的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减持实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俊	集中竞价	2026/6/26~2026/7/1	23.31	2,456,260	0.86%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俊	合计持有股份	5,670,912	2.00%	3,214,652	1.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70,912	2.00%	3,214,652	1.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李俊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勇先生之一致行动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李俊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李俊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勇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及提前终止减持计划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的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

4、李俊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俊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将不再减持。

三、备查文件

李俊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